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A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A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年9月24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申购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基金”）发行的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A基金”）40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A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3年的债券资产。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华泰保兴基金为华泰保险集团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平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号3810室
注册资本(万元)	24000	成立时间	2016-07-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LQ9B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 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2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华泰保
兴恒利中短债A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根据《基金合同》,申购与赎回为“未知价”原则,
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
为基准进行计算。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A基金公开披露基金
费率,本次申购手续费为0元。参考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申
购手续费和基金管理费率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9-28

（二）交易价格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费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每日计提。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从基金资产中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基金合同》自华泰保兴基金于2026年9月28日进行申购确认生效。

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授权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策的范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完成内部审批流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9日